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75號

原告 董坤松
訴訟代理人 方浩鍵律師
複代理人 黃鼎軒律師
被告 永益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廷景
訴訟代理人 吳永茂律師
羅玲郁律師
侯昱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定民國115年4月10日下午5時宣判，茲因案情繁雜，製作判決曠日廢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變更宣判期日為115年4月20日下午5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捷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許雅如